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禾驛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奕勳

被告 阮清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禾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禾驛公司）邀同被
03 告潘奕勳、阮清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與原
04 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
05 年4月23日起至118年4月2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
06 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計
07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08 又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
09 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5條約定：

10 「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11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料未依約還款，
13 原告據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規定，催告被告主張全部借
14 款視為到期，惟迭經催討未果，被告尚積欠本金745,414元
15 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償還。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
1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
17 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3
21 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106727號函（含禾驛公司登記資
22 料、公司章程）、兩造間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
23 資料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而被告均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5 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6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認為真
27 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3 法官 古秋菊

04 法官 陳彥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游舜傑